附表1

114年度各基金一般施政計畫提預算審查會明細表

基金名稱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案號(優先順序)	類別	市長政見	性別預算	計畫性質	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				計畫內容	以前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	基金主管機關	
				新興計畫	延續性計畫	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收支對列	基金負擔	合計			初審金額	意見
						合　計									
1	A	V			V								(1)以前(111)年度: 預算數:xxxx千元 實支數:xxxx千元 保留數:xxxx(契約保留或專案保留)千元 (2)前(112)年度: 預算數:xxxx千元 實支數:xxxx千元 保留數(契約保留或專案保留):xxxx千元 (3)上(113)年度: 預算數:xxxx千元 實支數:xxxx千元 權責數:xxxx千元		
2	D	V	V	V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業務(基金管理)機關：　填表單位　　會計單位　　機關首長

基 金 主 管 機 關：　承辦單位　　會計單位　　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填報項目：(1)未達5,000萬元之新興計畫、(2)未達1,000萬元之延續性計畫屬管制性項目(廣告費、業務宣導費、公共關係費)超過上年度(113年)預算數者、(3)屬捐助、補助與獎助及資訊項目者
   ※「新興計畫」含一次性設備及車輛之新購及汰舊。
2. 請逐案填列經費概算表(附表1-1)，如屬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，請填列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明細表(附表1-2)。
3. 類別欄：A：車輛、B：資訊、C：廳舍、D：補捐助，非前述4項類別者免填。
4. 如有匡列性別預算者，請於「性別預算」欄勾選。依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各機關應辦理內容如下:(1)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(2)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爰請各機關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時，將性別預算融入業務運作，以強化性別平等工作。
5. 計畫內容請簡略說明主要辦理內容及分年編列情形；如有中央補助計畫，請檢附核定函文，並註明補助比例、補助文號。倘經市議會同意墊付者，勿提報一般施政計畫。
6. 「以前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」欄位之實支數請填寫截至本年度2月底之累計支用數。